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並未獲授權人士就《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批准。本文件乃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經修訂）所載之豁免條文向英國境內人士發出。本文件並不構成《2006年公司法》所指向英國公眾作出之要約。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ky Link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有關

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Eddid.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32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4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4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71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72至86頁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

將會或有意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之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一段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

2026年10月22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7
主席函件	13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	15
董事會函件	3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	72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7
附錄三 — 估計溢利報告	91
附錄四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97
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10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2026年

特別現金股息記錄日期	10月14日 (星期三)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10月22日 (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10月22日 (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	11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及3)	11月12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 (如有))	11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或之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11月23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2026年10月22日 (星期四) 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至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6年11月12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要約人保留權利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其公告將指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為後者，則將於經延長要約截止前，以書面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

預期時間表

倘要約人(於要約過程中)決定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無論是否已經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的要約。經修訂的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登日期後至少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指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長或已截止接納。

3. 倘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於以下任何最後期限(「**關鍵最後期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a)截止日期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提交及刊發截止公告的最後期限；及(b)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最後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最後期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在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4. 股份要約的應付現金代價匯款(經扣除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的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的應付現金代價支票將會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相關隨附接納表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相關要約項下的各項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的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作出。

5.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要約股份及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預期時間表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人正向所有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向登記地址或通常住址（倘適用）位於香港以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及執行要約，或須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且可能獲或可能不獲禁止。有意接納相關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相關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就接納要約應繳之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紅日資本、艾德資本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明彼等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乃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得該人士提供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英國股東須知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乃按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未根據英國法律(包括由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管理的《城市收購及合併守則》、《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或英國適用之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編製。就要約而言，概無向金融行為監管局、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英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提出申請。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向英國境內人士發出，乃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經修訂)項下可供依循之豁免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第62條(出售法人團體))而作出。因此，本綜合文件並未獲授權人士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批准。

要約並非且將不會在英國境內直接或間接作出，亦不會以構成《2006年公司法》所指向公眾作出要約的任何方式在英國境內作出，除非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乃根據上述豁免條文寄送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股東。

本綜合文件並不構成英國法律所指的招股章程。概無向英國股東提供任何可轉讓證券。要約僅為現金要約。

美國股東須知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乃按照香港法例、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未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交易法**」)所載之披露標準及美國相關收購要約規則編製。要約文件所載之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進行比較。

要約乃按照交易法第14d-1(c)條所規定之一級豁免進行，因此獲豁免遵守交易法中原適用於針對美國持有人所提出之要約收購之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法第14(d)(1)至14(d)(7)條，以及其項下第14D條及TO附表(第14d-1(c)條本身及第14e-5條除外)。因此，要

重要通知

約須遵守有別於根據美國境內要約收購程序適用之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之規定。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並且不擬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登日期後不少於21日，或(如經延長)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批准而可能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9)
「完成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10月15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的買賣完成
「綜合文件」	指	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的要約文件所構成之本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艾德資本」	指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融資協議」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吳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筆最多為4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藉此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末期股息」	指	2026財政年度每股股份0.02港元的末期股息，於2026年8月12日已付予於2026年7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2026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粉紅色接納及註銷表格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及轉讓表格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或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以要約人為受益人於2026年4月30日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指	賣方、Sabine先生、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均為Sabine先生的兒子)、莊先生及鄒先生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指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持有的合共19,515,026股股份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4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進行的要約
「聯席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28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過戶登記處收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遞交的接納表格之最後時間，即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所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0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牌法團」	指	環境投資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鄭先生」	指	鄭毓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指	莊棣盛先生，賣方的主要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鄒先生」	指	鄒偉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Fletcher先生」	指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賣方的主要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海淦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Sabine先生」	指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賣方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先生」	指	王思峻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袁先生」	指	袁錦添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女士」	指	丘培煥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	指	梁念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2026年4月13日(即就要約刊發的規則3.7公告的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失效或撤回之日止的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股份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要約人」或「買方」	指	Sky Link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艾德資本及紅日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按照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098港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要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及就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接收及處理接納要約的代理人，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緊接2026年4月13日前六個月期間，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的合共75,959,948股股份
「賣方」或「SGL」	指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以及方秀雯女士分別擁有約57.1%、20.5%、12.9%及9.5%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要約」	指	由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買賣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
「特別現金股息」	指	每股股份0.08港元，即每股股份0.10港元減於2026年8月12日已付每股股份0.02港元的末期股息
「特別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受干擾日期」	指	2026年4月8日，即股份出現不尋常交投量及股價變動前的最後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本綜合文件中若干段落及列表所示總數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電話：2869 9090

傳真：2526 2032

電郵：somerley@somerley.com.hk

致各位股東：

本人作為新百利集團的主席及創辦人，特此致函向各位說明，本人為何決定啟動出售本公司控股權權益，一家傾注了我專業生涯大部分心血的公司。

本人對新百利團隊歷年取得的成果深感自豪。我們建立起實力雄厚的香港企業融資諮詢業務。香港市場監管嚴謹、競爭激烈，行業有景氣向好之時，亦有環境嚴峻之時，能取得這一成績，實屬來之不易。撰寫本函之際，新百利根基穩固，2025/26年度營業收益增長並實現扭虧為盈，流動資產超過5,000萬港元，且並無銀行借款。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已於2026年9月22日發佈。

與此同時，在保薦及包銷業務方面，儘管我們受惠於後續的合規顧問工作，惟並未深度參與近期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屢創新高的行情。我們持有從事基金管理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雖團隊規模不大但經驗亦豐富，惟迄今尚未形成具相當規模之管理資產規模。本人認為，新百利仍有重大機遇而其潛在價值仍尚未充分發揮。

要約人已在其顧問函件中概述對新百利發展的意向，敬請細閱其原文表述。本人深信，要約人可鼎力協助新百利構建股權資本市場業務實力（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並拓闊我們之基金管理業務版圖。此舉將推進本人長期以來的目標，使新百利成為業務結構更均衡及更活躍的金融服務集團。與此同時，鑒於近期已完成多項具標誌意義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交易，本人相信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將穩步上揚。一如綜合文件所載，本人將繼續擔任主席。

主席函件

作為上市公司主席，本人亦須恪守職責，顧及廣大忠實股東的權益。新百利自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每年均派發股息，亦不時進行股份回購。儘管如此，在與要約人開展磋商時，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0.30-0.40港元，則本人認為該股價未能反映本公司的真實價值，或對股東亦不公平。作為業內人士，本團隊深知對一間活躍於市場及信譽良好的上市公司，倘其控股股東願意放棄控制權，便可獲可觀溢價。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我們不時收到同類收購建議，但過往本人始終未能確信潛在買方既能充分理解我們的現有核心業務，並具備足夠實力以協助我們在此基礎上多元發展，更進一步。

本人相信本公司的未來潛力龐大，雖現時股價大幅高於股份要約價，惟與我們之發展抱負並無相悖。SGL已承諾就買賣協議未涵蓋的其餘所持股份皆不會接納股份要約，相同承諾亦拓展至本人及本人兒子。閣下務必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客觀意見行事。無論閣下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可獲得每股0.08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留意，凡未獲行使或未接納購股權要約之剩餘購股權，將於各項要約結束時失效。

本人對新百利邁向嶄新篇章滿懷期盼，亦感謝全體股東過往始終如一的鼎力支持。

主席

Martin Sabine

謹啟

2026年10月22日

Eddid.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敬啟者：

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i)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買賣75,959,948股股份(佔該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ii)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iii)完成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完成；及(iv)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兩者均已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於2026年9月29日，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全部已獲達成，買賣完成於2026年10月15日發生。待售股份總代價62,132,430港元，或約每股待售股份0.818港元(減去已支付的初始按金3,0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結算。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959,948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要約人因此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吾等(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已獲要約人委任以為及代表其聯合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先慎重考慮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諸節及其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並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要約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1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乃根據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按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計算。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股份數目以及註銷最少數目購股權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適用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除外）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

價值比較

下表列示(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及(ii)計及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總額後每股要約股份應收總額0.918港元，分別較每股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及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每股股份 的歷史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份要約價 代表的 溢價／ (折讓)	每股股份 應收總額 代表的 溢價／ (折讓)
(i) 於2026年4月8日（即不受干擾日期）	0.330	147.9%	178.2%
(ii)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 五(5)個交易日	0.348	135.1%	163.8%
(iii)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 十(10)個交易日	0.354	131.1%	159.3%
(iv)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三 十(30)個交易日	0.356	129.8%	157.9%
(v) 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六 十(60)個交易日	0.345	137.1%	166.1%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

	每股股份 的歷史 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份要約價 代表的 溢價／ (折讓)	每股股份 應收總額 代表的 溢價／ (折讓)
(vi) 於2026年4月28日(即最後交易日)	0.860	(4.9)%	6.7%
(v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五(5)個交易日	0.870	(6.0)%	5.5%
(vi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十(10)個交易日	0.890	(8.1)%	3.1%
(ix)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三十(30)個 交易日	0.581	40.8%	58.0%
(x)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六十(60)個 交易日	0.464	76.3%	97.8%
(x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0	(43.2)%	(36.3)%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亦表示：

- (i) 較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09港元溢價約100.0%；及
- (ii) 較上文(i)所述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減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309港元溢價約164.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為2026年5月12日的每股股份2.26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按除息基準)分別為2026年4月13日的每股股份0.632港元。

於緊接不受干擾日期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分別為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2日至6日、9日、13日、16日至20日、23日至27日及30日的每股股份0.36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12月19日、22日及23日的每股股份0.31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497,000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0.72港元，其中包括66,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431,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可自2026年12月18日起行使)。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乃按「透視」價格釐定，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72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

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應(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按購股權持有人向貴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受股份要約約束。**任何已歸屬和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在要約截止時失效。**

提醒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並無(i)在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購股權；或(ii)在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即時失效。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

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

貴公司已宣派分別為每股股份現金0.02港元及每股股份現金0.08港元以及記錄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31日及2026年10月14日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其已獲股東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末期股息已經派付，而特別現金股

息將於2026年10月23日派付。誠如該聯合公告披露，末期股息金額應從特別現金股息中扣除，而因此根據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派付之總金額為每股股份現金0.10港元。不論股東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均將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要約的價值及總代價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1,623,894股，尚未行使購股權為2,497,000份。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及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98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估值約為124,273,052港元。

基於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代價，並假設(a) 貴公司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且除在要約截止前所有購股權於失效前已獲行使外，貴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b)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均已提呈接納，則要約應付的最高代價約為47,972,363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以及由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一項定期貸款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全部代價提供資金。根據融資協議，(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的股份，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要約股份，將存放於要約人根據融資協議於貸款人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開設的證券賬戶；及(ii)倘任何融資額度被動用，存放於該證券賬戶的股份將被視為融資協議項下的抵押品。

要約人確認，支付與融資協議有關的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之利息、償還有關負債或為其提供抵押並不嚴重依賴貴集團之業務。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

要約的條件

要約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股份數目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通過接納股份要約後，要約股份持有人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除外）及分派（如有）的權利。接納股份要約乃不可撤銷，除收購守則準許外，不得撤回。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被註銷。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或未根據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為限）。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切實可行及允許的情況下，要約人正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及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購股權要約，包括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可能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或影響，而擬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各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有責任自行確保全然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該等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可能須遵守的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存檔及登記要求，以及支付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陳述及保證，表明適用於該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已獲遵守，且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該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可合法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如有疑問，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各自的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兩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即英

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要約人相信英國及美國的法律或法規並無限制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國家之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並將據此寄發。

接納程序

如接納要約，閣下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其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將其填妥及簽署。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放入註明「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的信封內，送往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間。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購股權相關證明書、所有權或享有權文件及／或證明向閣下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放入註明「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的信封內，送往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間。

概不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授出函件、證明書、過戶收據、任何證明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由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送達、接收或發出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由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送達、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獲得平等待遇，該等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的登記要約股份持有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為使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該等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以表明對股份要約的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接納程序」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載列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以及接納期限的進一步詳情。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海外股東」一節。

香港印花稅

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付，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不足1元，則印花稅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元計算)。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過戶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支付印花稅。

付款

就股份要約接納以現金支付的款項(已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正式填妥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股份所有權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從而使各項接納完整及有效。

就購股權要約接納而言，相關代價結算亦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收到完整及有效的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

不足1仙之款項將不會支付，而就分別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應付予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仙。

所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文件及付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彼等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於上述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要約股份持有人，除非交回過戶登記處及由其收訖之已填妥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另有指明則另作別論。

所有向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文件及付款支票將送交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的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待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收取。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艾德資本、貴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上述文件及匯款傳送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或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稅務意見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艾德資本、紅日資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不可撤銷承諾

於2026年4月30日，包括賣方、Sabine先生、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均為Sabine先生的兒子)、莊先生及鄒先生在內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作出有利於要約人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在要約的要約期屆滿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但為履行下文第(b)點規定的情況除外；及(b)不得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合共包括19,515,02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不可撤銷承諾股份的明細如下：

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名稱／姓名	不可撤銷承諾 股份數目 (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賣方	8,978,242	5.9
Sabine先生	342,000	0.2
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	1,500,000	1.0
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	1,500,000	1.0
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	1,500,000	1.0
莊先生	2,879,157	1.9
鄒先生	2,815,627	1.9
總計	19,515,026	12.9

* 受四捨五入調整影響

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時終止。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經營。其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吳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吳先生，53歲，在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企業重組以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吳先生目前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2017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民銀資本之前，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他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民銀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資金主要來自其內部資源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可換股債券**」)。根據要約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全面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相當於要約人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49%的轉換股份。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要約期結束後六個月屆滿起至要約人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9年4月23日)前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警告生效的日子))止任何時間行使。要約人可於2029年4月23日到期時，強制將要約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要約人的股份(最多佔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惟該強制轉換的完成須以在到期日後一年(即2030年4月23日)內獲得證監會就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變更的必要批准為條件。

債券持有人廖劍鋒先生在財務管理、法律合規及戰略資源整合等方面擁有超過25年豐富經驗。廖先生現任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值得私募基金」)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盈科創新」)董事，專注於大型資本運作、併購及股權投資。其職業生涯曾擔任多家知名上市公司(包括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福建三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他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盈科值得私募基金及盈科創新已投資超過300家企業，主要集中於生物科技、雙碳科技及硬核科技領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債券持有人已就收購待售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彼被推斷為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別項下的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前均為獨立第三方。緊接買賣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75,959,948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的董事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貴集團的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39)。 貴集團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透過其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內。貴公司的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二及五。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與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繼續擴展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且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縮減、導致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收購或將任何業務注入 貴集團。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將與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並可能透過充分利用 貴集團現有的證監會各類牌照，探索擴展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 貴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業務收購，以實現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儘管如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具體建議，亦無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倘任何有關該等企業行動的合適機會出現， 貴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除下文所述的董事會成員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或改變任何彼等的薪酬架構；或(ii)處置或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Sabine先生、莊先生、鄒先生、梁女士及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袁先生及丘女士）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買方承諾，將動用其對 貴公司的一切控制權，以促使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允許的最早可行時間，除Sabine先生及鄒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提出辭任董事職務。除Sabine先生、鄒先生及丘女士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並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的其他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日期的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擬讓Sabine先生留任 貴公司主席。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以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副主席、祝雨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兆鏗先生及李壽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於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

早日期)刊載後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且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

由要約人提名之擬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擬任執行董事

吳海淦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3歲，於在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企業重組以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吳先生目前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2017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民銀資本之前，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他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民銀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其全資擁有的要約人所持的75,959,948股股份(即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中間接擁有權益。

擬任非執行董事

祝雨晨女士(「祝女士」)

祝女士，33歲，擁有逾六年投資管理經驗。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的合夥人兼風險控制經理，並自2025年10月起擔任值得資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由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祝女士於南京市文化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由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江蘇晟安天信能源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由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彼擔任上海盈科值得私募基金的投資總監。

祝女士分別於2016年及2019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20年取得由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女士(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壽雙先生(「李壽雙先生」)

李壽雙先生，48歲，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大成律師事務所董事會副主席兼高級合夥人，專注於資本市場交易與併購。彼於2005年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李壽雙先生自2025年11月起擔任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56)的獨立董事，並自2026年8月28日起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698)的獨立董事。

李壽雙先生於2001年在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與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在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國際法法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高級

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2018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仲裁法學研究會會員。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壽雙先生(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兆鏗先生(「李兆鏗先生」)

李兆鏗先生，45歲，於亞太地區的直接放貸及結構性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李兆鏗先生目前擔任基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私人信貸業務。彼於加入基匯資本前，於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曾任Fortune Fountain Capital Limited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至2018年曾任嘉年華(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執行官。於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任職，期間擔任銀團融資部主管。自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彼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銀團融資助理副總裁。自2005年6月至2011年3月，彼於GE Capital擔任結構性融資助理副總裁。

自2026年4月起，李兆鏗先生就任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0)之非執行董事，之前曾於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5月至2017年11月，彼亦擔任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董事會成員。

李兆鏗先生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本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兆鏗先生(i)並無於 貴公司或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其任何強制收購於要約截止後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的權力。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在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或可能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倘要約截止後，上市發行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則：

- 聯交所將會為其上市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發行人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的情況起計連續12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取消該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符合GEM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發行人在可能情況下盡快符合GEM第17.37B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

如發行人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則除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其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 (1)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5%，或（如適用於發行人的初始指定門檻低於25%）相關初始指定門檻的至少50%；或
- (2) 市值至少達500,000,000港元，且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資料。此外，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並提醒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酌情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余曉濤

謹啟

2026年10月22日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執行董事：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主席)

莊棣盛先生(副主席)

鄒偉雄先生(行政總裁)

梁念吾女士

王思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袁錦添先生

丘培煥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i)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買賣(i)75,959,948股股份(佔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ii)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iii)完成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完成；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兩者均已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已於2026年9月22日發佈。

於2026年9月29日，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全部已獲達成，買賣完成於2026年10月15日發生。待售股份總代價62,132,430港元，或約每股待售股份0.818港元(減去已支付的初始按金3,0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結算。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959,948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已獲要約人委任以為及代表其聯合作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本集團進一步資料、要約人及要約人對本公司的意向。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先慎重考慮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資料，並諮詢其專業顧問，然後方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袁先生及丘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致列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已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務請先細閱本綜合文件兩份函件以及附錄所載額外資料，然後方作出任何與要約有關之行動。**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所載，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1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乃根據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按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計算。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尤其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股份數目以及註銷最少數目購股權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適用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497,000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0.72港元，其中包括66,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431,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可自2026年12月18日起行使)。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乃按「透視」價格釐定，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72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

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應(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按購股權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受股份要約約束。**任何已歸屬和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在要約截止時失效。**

提醒購股權持有人：倘閣下並無(i)在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購股權；或(ii)在截止日期前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的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後自動即時失效。

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

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

本公司已宣派分別為每股股份現金0.02港元及每股股份現金0.08港元以及記錄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31日及2026年10月14日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其已獲股東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末期股息已經派付，而特別現金股息將於2026年10月23日派付。誠如該聯合公告披露，末期股息金額應從特別現金股息中扣

除，而因此根據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派付之總金額為每股股份現金0.10港元。不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於2026年10月14日（即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將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特別現金股息以外，其並沒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付股息；及(ii)除特別現金股息以外，其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期內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分派或資本退回。

不可撤銷承諾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的「不可撤銷承諾」一節，其載列賣方、Sabine先生、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均為Sabine先生的兒子）、莊先生及鄒先生（作為董事）作出日期各自為2026年4月30日有利於要約人的不可撤銷承諾之詳情，據此，各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a)在要約的要約期屆滿前，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於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但為履行下文第(b)點規定的情況除外；及(b)不得根據股份要約接納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

各項不可撤銷承諾將於要約截止、失效或被撤回時終止。

不可撤銷承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

要約人的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的「要約人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四「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的「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以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39）。本集團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

董事會函件

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主要透過其於香港及北京的附屬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五，其載有本公司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要約股份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及(iii)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所有要約股份(除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外)均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並無要約股份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及所有要約股份(除不可撤銷承諾股份外)均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5,959,948	50.1	75,959,948	50.1	134,605,868	87.3
賣方(附註1)	8,978,242	5.9	8,978,242	5.9	8,978,242	5.8
根據協議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Sabine先生	342,000	0.2	342,000	0.2	342,000	0.2
Fletcher先生	50,000	0.0	50,000	0.0	0	0.0
莊先生	2,879,157	1.9	2,879,157	1.9	2,879,157	1.9
本集團其他董事：						
鄒先生	6,093,253	4.0	6,093,253	4.0	2,815,627	1.8
梁女士	1,423,256	0.9	1,423,256	0.9	—	—
王先生	1,423,256	0.9	1,423,256	0.9	—	—
譚思嘉	1,423,256	0.9	1,423,256	0.9	—	—
HESSE Jakob Fabian	906,750	0.6	906,750	0.6	—	—
鄭冠勇	972,750	0.6	972,750	0.6	—	—
梁文豪	231,000	0.2	231,000	0.2	—	—
公眾股東：						
其他不可撤銷承諾股東 (附註3)	4,500,000	3.0	4,500,000	3.0	4,500,000	2.9
其他公眾股東	46,441,026	30.6	46,441,026	30.6	—	—
小計	50,941,026	33.6	50,941,026	33.6	4,500,000	2.9
總計	151,623,894	100.0	151,623,894	100.0	154,120,894	1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以及方秀雯女士分別擁有約57.1%、20.5%、12.9%及9.5%權益。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和莊先生根據2017年3月9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契約，就其在本公司的權益進行一致行動。
3. 數字指Sabine Anthony James先生、Sabine Peter Robert先生及Sabine Christopher Richard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彼等均為Sabine先生年滿18歲的兒子，並因此獲分類為公眾股東。
4. 上表所載數字受四捨五入調整影響。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段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Sabine先生、莊先生、鄒先生、梁女士及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先生、袁先生及丘女士)組成。

董事會知悉，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要約人承諾，將動用其對本公司的一切控制權，以促使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允許的最早可行時間，除Sabine先生、鄒先生及丘女士外，所有現任董事將提出辭任董事職務。除Sabine先生、鄒先生及丘女士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辭任，並將在不早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的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知悉，Sabine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而要約人擬根據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條例之有關規定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以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祝雨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兆鏗先生及李壽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於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日期)刊載後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遵守收購守則及／或GEM上市規則且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包括新董事的履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段落。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的「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段落。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之其他資料。另外，務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的「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4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7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前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務請閣下細閱兩份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然後方決定是否就要約作出任何行動。

於考慮就要約作出何等回應時，閣下亦應考慮自身稅務狀況，如有疑問，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鄒偉雄

2026年10月22日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敬啟者：

**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其應否接納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於達致該推薦建議前其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務請閣下垂注「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額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並顧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i)股份要約條款及股份要約價就要約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由於股份要約價被視為公平合理，故此基於股份要約價的購股權要約項下的「透視」價格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亦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相關要約。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要約股份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股份要約，請密切留意要約期內股份市價及流動性，而如果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可根據股份要約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不需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如何，要約股份持有人須留意股份現有交投量及／或現有交易價位於要約期內或之後是否可持續為不確定。

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0.72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因此經參考股份要約價，該等購股權屬「價內」購股權。然而，誠如上文所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0.72港元。就此而言，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密切留意市價變化，而如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行使價後)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可考慮行使其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將該等股份出售，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然而，倘接近要約期完結時股份市價低於行使價，而持有人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供註銷。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任何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截止時失效。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接納要約或持有於股份之投資之決定須因應各自之情形及投資目標。如有任何疑問，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得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細閱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錦添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培煥

2026年10月22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
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隨附之「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與賣方於2026年4月2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買賣75,959,948股股份(佔該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ii)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先決條件達成公告」)；(iii)完成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完成；(iv) 貴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1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8月10日及2026年10月13日之公告；及(v)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兩者均已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於2026年9月29日，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全部已獲達成，買賣完成於2026年10月15日發生。待售股份總代價62,132,430港元，或約每股待售股份0.818港元(減去已支付的初始按金3,000,000港元)已由要約人於買賣完成後結算。

緊隨買賣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75,959,948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要約人因此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並非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屬同一集團，且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聯，而吾等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聯(財務資助或其他方面)。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獲委任當日期間，除是次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未曾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要約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控股股東並無亦未曾建立任何構成重大關聯之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使吾等可能產生或被視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可能合理影響吾等意見之客觀性。

請注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規定，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分別為「**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年報**」)、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聯合公告、完成公告及綜合文件。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截至綜合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表達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陳述均於充分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責任聲明中宣稱彼等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達成任何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未考慮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乃視個別情況而定。謹此強調，吾等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身為香港境外居民

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財務、經濟、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而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要約期結束為止期間，倘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或吾等之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函件僅就要約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除收錄於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聯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以適當價格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1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乃根據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購買價(按四捨五入調整至小數點後三位)計算。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尤其不會以收到有關最低股份數目以及註銷最少數目購股權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作出。股份要約適用於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

股份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除外)及分派(如有)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9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497,000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0.72港元，其中包括66,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431,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可自2026年12月18日起行使)。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貴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的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的證券。

作出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要約價乃按「透視」價格釐定，即股份要約價減去購股權的行使價(即0.72港元)。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所有相關購股權(連同購股權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予以註銷及放棄。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應(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按購股權持有人向貴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受股份要約約束。**任何已歸屬和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在要約截止時失效。**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3月起於GEM上市。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業務。根據2026年年報，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202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年報)。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 擔任財務顧問	18,324	14,842	20,340	14,337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21,554	18,853	22,634	19,217
— 擔任合規顧問	15,955	17,313	24,230	27,175
— 其他	330	588	170	274
	<u>56,163</u>	<u>51,596</u>	<u>67,374</u>	<u>61,00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0	(13,854)	(3,580)	(6,863)
年內溢利／(虧損)	2,033	(13,839)	(3,613)	(6,95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072	(13,809)	(3,543)	(6,821)

	於3月31日	
	202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76,850	81,095
總負債	14,830	18,558
資產淨值	62,020	62,5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03	62,481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26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6,200,000港元，較2025財政年度的約51,600,000港元增加約8.9%。自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錄得的收益約為39,900,000港元，佔 貴集團2026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71.0%，較2025財政年度的約33,700,000港元增加約18.4%。該增長主要由於股市暢旺

利好 貴集團處理的企業融資交易急升，而該等以交易量為導向的業務擴展減低了行業在收費水平方面的持續競爭格局所產生的定價壓力。

於2026財政年度，自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錄得的收益約為16,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2026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28.5%，較2025財政年度的約17,300,000港元減少約7.5%。該變動主要由於定價競爭壓力所致。

於2026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而2025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800,000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企業融資諮詢業務收益增加約4,600,000港元；及(ii)因成功推行組織精簡措施而帶動僱員福利成本之淨減少約9,200,000港元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2026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實施節省成本計劃，而非因業務表現大幅反彈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25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600,000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67,400,000港元減少約23.4%。自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錄得的收益約為33,700,000港元，佔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65.3%，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43,000,000港元減少約21.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企業融資業的費用競爭激烈所致。

於2025財政年度，自擔任合規顧問錄得的收益約為17,300,000港元，佔 貴集團2025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3.5%，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24,200,000港元減少約28.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減少以及現有合規顧問合同的預定流失所致。

於2025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3,800,000港元，較2024財政年度的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294.3%。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5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約15,800,000港元所致，惟自2024年12月起實施成本優化計劃，以更新僱員薪酬組合及加強營運成本控制，令經營開支總額減少，抵銷了部分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於2024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收益約67,400,000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61,000,000港元增加約10.5%。自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錄得的收益約為43,000,000港元，佔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63.8%，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33,600,000港元增加約28.0%。該增長主要由於貴集團團隊努力不懈地協助客戶執行及完成正在進行的交易。

於2024財政年度，自擔任合規顧問錄得的收益約為24,200,000港元，佔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35.9%，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27,200,000港元減少約11.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港股市場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減少，導致貴集團合規顧問活動的收益減少。

於2024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6,800,000港元減少約48.5%。虧損減少乃由於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收益增加約6,400,000港元、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匯兌虧損減少約6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被僱員福利成本淨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就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約1,400,000港元所抵銷。

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76,800,000港元，較於2025年3月31日的約81,100,000港元減少約5.3%。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14,800,000港元，較於2025年3月31日的約18,600,000港元減少約20.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持續按直線折舊，而租賃負債隨著相關租賃即將到期(尤其是香港的辦公室租賃將於2027年6月30日到期)逐步減少，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有所減少所致。

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穩定，由2025年3月31日的約62,500,000港元減少約0.8%至約62,000,000港元。

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

經參考「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宣派分別為每股股份現金0.02港元及每股股份現金0.08港元以及記錄日期分別為2026年7月31日及2026年10月14日之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其已獲股東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末期股息已經派付，而特別現金股息將於2026年10月23日派付。不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於2026年10月14日（即特別股息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將收取特別現金股息。

貴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茲提述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據此，當中披露，根據對貴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貴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貴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會增長，錄得不少於2.5百萬港元。

根據正面盈利預告公告，預期溢利增加主要由不少於5百萬港元之預期收益增加所帶動，此乃延續上一個財政年度末的企業融資活動之增長勢頭。此增長被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成本總額預期增加約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此主要由於與收益增加相關的花紅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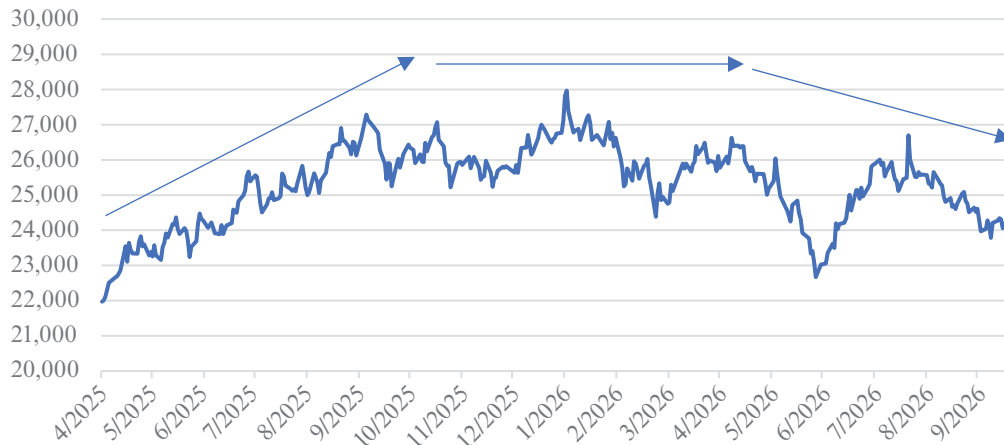
2. 行業概覽及前景

誠如本函件「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及2026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全部均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且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審閱反映香港金融市場表現的恒生指數（「**恒生指數**」）的表現。吾等亦已考慮吾等認為在某程度上會影響香港金融市場的全球性因素。

恒生指數的表現

下圖載列恒生指數於2025年4月2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生指數回顧期間」）的概要：

恒生指數於2025年4月28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表現



恒生指數於恒生指數回顧期間出現波動。於回顧期間開始時，恒生指數以21,972點的最低點開局，隨後，恒生指數呈上升趨勢，並於2025年10月初上升至27,141點。

此升勢其後未能持續。自此，恒生指數表現相對穩定，由2025年10月初至2026年1月26日期間在25,220點至27,141點之間波動，於2026年3月23日，恒生指數回落至24,382點，隨後於2026年4月下旬再度開始攀升，並於2026年5月7日達到26,632點。此後，恒生指數呈下跌趨勢，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跌至23,868點。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展望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2025年市場統計數據」（「2025年市場統計數據」），2025年共有119間公司在香港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較2024年錄得的71宗首次公開發售增加約67.6%。在首次公開發售的集資規模方面，2025年的集資總額約為2,858億港元，較2024年的約880億港元大幅增加約224.8%。同時，儘管貴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就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擔任保薦人，惟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貴集團並未參與任何保薦工作。

香港上市公司總數

儘管如上文所述，首次公開發售數量有所增加，惟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即 貴集團的主要潛在客戶）總數維持在相同水平。根據聯交所刊發之2026年6月份「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有2,748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較2025年12月31日錄得之2,686間公司輕微增長2.3%。此顯示可供 貴公司服務的客戶群總數並無重大變動。

鑒於上述情況，在恒生指數回顧期間內，恒生指數呈現交替上落的走勢，尤為反映香港資本市場的波動性質，而 貴集團可服務的客戶群總數並無重大變動，因此並未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的新商機。

吾等亦考慮到全球各地的不確定因素，並認為該等因素在某程度上會影響香港金融市場，並產生額外的不確定性。

美國聯儲局可能上調聯邦基金利率

美國聯儲局（「聯儲局」）上調聯邦基金利率之可能性或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2026年7月2日，聯儲局委員會主席凱文•沃什(Kevin Warsh)，在2026年度歐洲央行論壇上發表演講。儘管沃什並未表明會否上調聯邦基金利率，但指出通脹依然高企；為求穩定通脹，央行傾向會透過加息壓抑通脹。於2026年9月16日（美國時間），聯儲局宣佈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區間上調25個基點，至3.75%至4.00%之間。在聯繫匯率制度下，聯邦基金利率的任何調升會引致香港利率上升。此情況將加重香港上市公司之借貸成本，並減低彼等進行集資及企業交易之意欲。對 貴集團而言，由於收益全部來自香港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故以上事態發展會引致交易量下降而直接影響市場對顧問服務的需求，並加深 貴集團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

地緣政治衝突

地緣政治衝突包括(i)持續的俄烏戰爭及(ii)美伊敵對局勢惡化，令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風險提升。地緣政治局勢的不穩定性加劇，將打擊投資者信心，並降低其投入資金的意願。跨境資金流動減少及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將導致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數量減少。

中美貿易局勢緊張

中美貿易局勢緊張，導致在中國內地註冊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內地企業」）盈利前景轉差，間接對香港資本市場構成下行壓力。根據聯交所刊發的2026年5月份「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截至2026年5月底，內地企業佔香港股市總市值（包括主板及GEM）約78.2%。關稅上升將削弱該等內地企業的盈利能力，進而可能降低彼等進行企業行動的意願，並影響 貴集團之諮詢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近期監管措施對香港資本市場的影響

於2026年6月1日，中國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2026年規定**」），於2026年7月1日生效。2026年規定就中國投資者之對外投資引入更嚴格的備案、審批、出口管制及國家安全審查要求。2026年規定第三十二條明確將對香港的投資視為「對外投資」，須遵守與對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相同的備案、審批及國家安全審查要求。

於2026年7月24日，中國財政部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離岸信託個人所得稅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於頒佈後即時生效。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對設立或從離岸信託（包括在香港設立的信託）中取得收益的中國個人施加稅務義務。

上述措施為中國投資者投資香港資本市場增添額外的合規要求和成本，並可能因而降低香港資本市場的吸引力。因此，該等措施對 貴集團的諮詢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存在不確定性。

3. 要約人及吳先生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且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經營。其由吳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吳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吳先生，53歲，在投資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請人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企業重組以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吳先生目前為香港黃金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3)的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於2017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擔任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的執行董事。在加入民銀資本之前，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他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曾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民銀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的資金主要來自其內部資源及發行本金額為3,5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可換股債券」)。根據要約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於全面轉換後，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相當於要約人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49%的轉換股份。轉換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要約期結束後六個月屆滿起至要約人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9年4月23日)前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警告生效的日子))止任何時間行使。要約人可於2029年4月23日到期時，強制將要約人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要約人的股份(最多佔要約人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惟該強制轉換的完成須以在到期日後一年(即2030年4月23日)內就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持牌法團的主要股東變更獲得證監會的必要批准為條件。有關債券持有人廖劍鋒先生的進一步詳情於「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中載列。

鑒於吳先生在香港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涵蓋首次公開發售、合併與收購、企業重組以及財務顧問服務，加上他於多間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領導職務，吾等認為，吳先生具備有關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深厚知識與經驗。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經參考「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與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緊密合作，繼續擴展 貴集團的現有主營業務，且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不論是否已簽訂）縮減、導致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收購或將任何業務注入 貴集團。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將與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並可能透過充分利用 貴集團現有的證監會各類牌照，探索擴展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 貴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考慮是否應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或業務收購，以實現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儘管如上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具體建議，亦無與 貴集團訂立任何具體協議或安排。

除下文所述的董事會成員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或改變任何彼等的薪酬架構；或(ii)處置或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5.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即Sabine先生、莊先生、鄒先生、梁念吾女士及王思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丘培煥女士）組成。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向買方承諾，將動用其對 貴公司的一切控制權，以促使在收購守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的其他規則或條例允許的最早可行時間，除Sabine先生和鄒先生外，所有現任董事將提出辭任董事職務。除Sabine先生、鄒先生及丘培煥女士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的辭任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收購守則、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於 貴公司的其他法律、條例及規則允許的日期。要約人擬讓Sabine先生留任 貴公司主席。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副主席、祝雨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李兆鏗先生及李壽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綜合文件於其寄發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日期）刊載後生效。

考慮到除上文所披露的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 貴集團任何僱員的僱傭或改變任何彼等的薪酬架構；或(ii)處置或調配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由於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且要約人可能與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共同制定業務策略，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跡象顯示要約人已就 貴集團制定具體未來計劃。鑒於要約人並無制訂任何具體方案，現階段無法確定 貴集團於要約人旗下的未來發展方向，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要約人旗下的未來發展方向及前景現時並不明朗。要約為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可行的退出機會。惟對於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吾等提醒彼等於要約期內密切留意股份市價及流通性，並應結合自身情況，在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根據股份要約可收取的款項時，考慮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6.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以強制性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7.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在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就買賣有關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市場失去秩序；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該等股份的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上市發行人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則：

- 聯交所將會為其上市股份的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發行人自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的情況起計連續12個月內未能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聯交所會取消該發行人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在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董事及擬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符合GEM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發行人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符合GEM第17.37B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表示：

如發行人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則除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符合以下條件，否則其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

- (1) 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5%，或(如適用於發行人的初始指定門檻低於25%)相關初始指定門檻的至少50%；或
- (2) 市值至少達500,000,000港元，且佔發行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

8.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0港元折讓約43.2%；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0港元折讓約4.9%；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0港元折讓約6.0%；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0港元折讓約8.1%；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1港元溢價約40.8%；及

- (vi) 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09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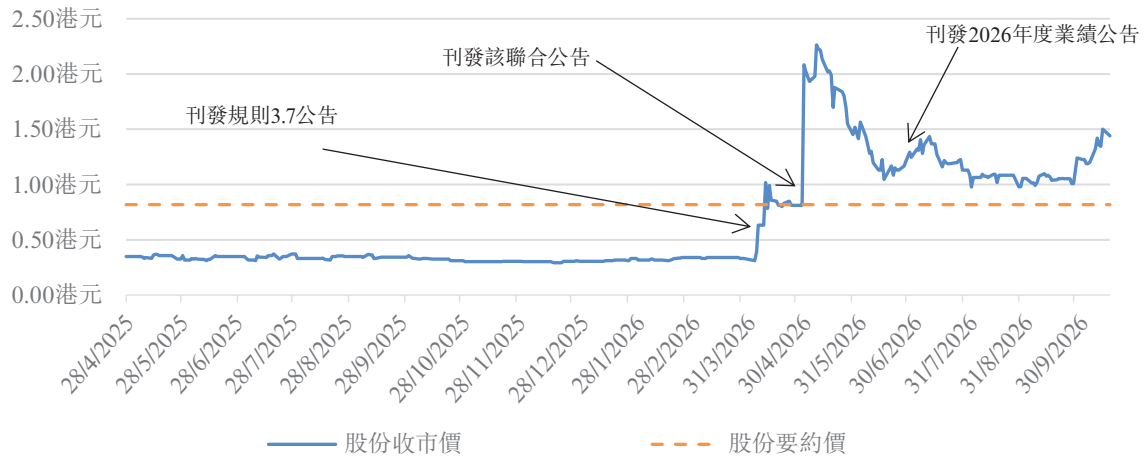
供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的股東參考，計及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2港元及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後，每股要約股份可收取的總金額0.918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0港元折讓約36.3%；
- (i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60港元溢價約6.7%；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70港元溢價約5.5%；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90港元溢價約3.1%；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1港元溢價約58.0%；及
- (vi) 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09港元溢價約124.4%。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呈列股份由2025年4月2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情況。回顧期間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用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走勢及波動水平。吾等認為，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的期間作為回顧期間，可合理及充分反映股份近期的收市價變動情況。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過往收市價已因宣派股息作出調整。

於回顧期間，股份最低收市價為0.292港元，於2025年12月19日、2025年12月22日及2025年12月23日錄得；股份最高收市價為2.263港元，於2026年5月12日錄得。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659港元。

相較2026年4月8日之後的期間，自回顧期間開始直至2026年4月8日，股份收市價長期走勢平穩，於每股股份0.292港元至每股股份0.372港元區間波動。於2026年4月10日（即緊接2026年4月13日上午9時正起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同日期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該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賣方告知董事會，其正與一名獨立投資者洽談，可能向該獨立投資者轉讓賣方所持 貴公司的若干股權（「規則3.7公告」），股份收市價較2026年4月9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96港元飆升約59.6%，至每股股份0.632港元。由2025年4月28日起直至規則3.7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期間」），股份合共有235個交易日的成交價較股份要約價折讓。

隨著規則3.7公告於2026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刊發，股份於2026年4月14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較2026年4月10日的每股股份0.632港元進一步上升約61.2%，至每股股份1.018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該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的潛在原

因，董事確認，除規則3.7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因此，吾等認為規則3.7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飆升，純粹可能反映針對潛在要約及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市場投機。

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間，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0.783港元至每股股份1.018港元區間波動。

股份自2026年4月29日上午9時正起再度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該聯合公告。隨著該聯合公告於2026年5月4日刊發，股份於2026年5月5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收市價於2026年5月5日進一步飆升約157.0%至2.084港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該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的潛在原因，董事確認，除該聯合公告外，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件。

股份收市價繼續上漲，於2026年5月12日錄得回顧期間最高收市價，即2.263港元。其後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走勢，於2026年6月26日大跌約50.0%至每股1.131港元。於2026年6月29日 貴公司刊發其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6年度業績公告**」)後，收市價輕微波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440港元。

吾等留意到，回顧期間合共361個交易日當中，24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9港元溢價約24.1%。

儘管 貴公司股價於2026年4月規則3.7公告、2026年5月該聯合公告以及2026年7月2026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後有所上升，且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折讓約43.2%，惟要約股份持有人務請留意：(i)於規則3.7公告刊發前期間，股份成交價一直較股份要約價折讓；(ii)回顧期間361個交易日中，有24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每日收市價低於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價亦較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59港元溢價約24.1%；(iii)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可能源於市場對要約及／或 貴集團預期前景與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反

應，有關升勢日後未必可持續。吾等觀察到該等投機性股價水平未能持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440港元；及(iv)股份要約價較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09港元溢價約100.0%。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性

回顧期間的交易日數、每月股份日均交易數量(「平均交易量」)，以及平均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載於下表：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天數	平均交易量 股	平均交易量 佔各有關 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2025年				
4月(自2025年 4月28日起)	3	零	0%	0%
5月	20	7,200	0.005%	0.014%
6月	21	16,857	0.012%	0.033%
7月	22	30,182	0.021%	0.059%
8月	21	23,905	0.016%	0.047%
9月	22	7,727	0.005%	0.015%
10月	20	25,000	0.017%	0.049%
11月	20	3,300	0.002%	0.007%
12月	21	7,238	0.005%	0.0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每月 交易日數 天數	平均交易量 股	平均交易量 佔各有關 月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	平均交易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
2026年				
1月	21	26,190	0.018%	0.052%
2月	17	32,471	0.022%	0.064%
3月	22	7,455	0.005%	0.015%
4月 (附註3)	16	782,485	0.534%	1.536%
5月 (附註4)	18	1,862,342	1.269%	3.656%
6月	21	311,238	0.212%	0.611%
7月	22	150,000	0.099%	0.295%
8月	21	35,048	0.023%	0.069%
9月 (附註5)	21	48,381	0.032%	0.095%
10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12	159,000	0.105%	0.312%

附註：

1. 根據回顧期間平均交易量除以各月末(或就2026年10月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平均交易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於2026年4月13日暫停，並於2026年4月14日恢復交易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
4.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4日暫停，並於2026年5月5日恢復交易以待刊發該聯合公告。
5. 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於2026年9月30日暫停，並於2026年10月2日恢復交易以待刊發先決條件達成公告。

誠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內，平均交易量佔各月末(或就2026年10月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至1.269%，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至3.656%。就回顧期間而言，平均交易量平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6%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365%。

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5月5日期間，股份的每日交易量出現急劇上升，導致2026年4月及5月的平均交易量增加。吾等已就平均交易量增加的潛在原因向董事查詢，經董事確認，除刊發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2026年5月平均交易量的事件。撇除2026年4月及5月的平均交易量，於回顧期間內，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至0.212%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至0.611%。

因此，吾等認為，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相比，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的過往每日交易量整體偏低，介乎零至約17,920,000股股份，平均約176,000股股份，要約股份持有人(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要約股份持有人)可能難以在公開市場按固定現金價格於短時間內出售大量股份而不對股價施加下行壓力。因此，股份要約為要約股份持有人(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提供機會，可按意願以股份要約價出售彼等的持股。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一般慣例會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以及企業價值(「**企業價值**」)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將股份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作比較的可資比較分析，乃評估公司價值的常用方法。

誠如本函件上文「1.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而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貴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及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1,623,894股計算，貴公司價值約為124.0百萬港元。就此而言，並為進行吾等的分析，吾等已按照以下標準識別可資比較公司：(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暫停買賣；(ii)從事與貴集團類似的主要業務，即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該業務佔其各自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總收益至少50%；(iii)市值低於500百萬港元，被視為與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218.1百萬港元的規模相若，以確保樣本規模具有代表性。根據吾等分析，吾等無法按照吾等的篩選標準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

市盈率分析乃於公司估值過程中最常採納的估值基準，原因在於市盈率分析可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賺取收益能力，及EV/EBITDA比率為常用估計基準，原因是其反映公司的企業價值相對其會計調整前經營現金流量的比率。然而，鑒於未能取得可資比較樣本，吾等無法進行市盈率及EV/EBITDA比率分析比較。與此同時，市賬率分析通常較適用於重資產公司。貴公司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並無持有大量固定資產，吾等認為市賬率分析亦非評估股份要約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合適方法。市銷率分析聚焦於公司的收益，惟並無考慮其成本結構或盈利能力。鑒於貴集團為服務公司，本質上屬勞動密集型，營運成本主要由僱員福利開支所帶動，導致利潤率偏低，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採用市銷率分析並無意義。

鑒於上述有關市盈率、市賬率、市銷率及EV/EBITDA比率分析的可資比較分析限制以及未能取得可資比較樣本，吾等認為與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將無法提供具意義的比較分析。因此，吾等的股份要約價分析主要集中於貴公司的過往交易表現及其基本因素(如財務表現、行業前景)以及上文所述股份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

吾等對股份要約價的意見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40港元折讓約43.2%；
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及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9%、6.0%及8.1%，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預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會增長不少於2.5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該預期溢利增長主要由於一項一次過交易預期將增加不少於5百萬港元之收益。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可能無法得到保證。

亦謹請注意，

- (i) 鑒於誠如上文「2.行業概覽及前景」分節所述恒生指數波動表現以及全球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不明朗；
- (ii) 股份要約價較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0.8%；
- (iii) 股份要約價較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09港元溢價約100.0%。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反映 貴集團的基本資產狀況；
- (iv) 股份要約價的水平高於回顧期間361個交易日中240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亦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59港元溢價約24.1%；
- (v) 於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上漲趨勢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要約及／或 貴集團預期前景以及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反應所致，而該趨勢日後可能持續亦可能無法持續。誠如所觀察，吾等注意到該等投機性價格水平未能維持，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440港元；及

(vi)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性較低，惟可能受刊發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所影響的2026年4月及5月除外；以及平均交易量已於2026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復至已發行股份總數0.105%以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312%，股份要約為要約股份持有人（包括持有重大股權者）提供機會，可按固定價格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

吾等認為，就要約股份持有人而言，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購股權要約註銷價的意見

誠如「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且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應（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按購股權持有人向 貴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為限）。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截止前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構成要約股份的一部分，並受股份要約約束。**任何已歸屬和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在要約截止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497,000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行使價為0.72港元，其中包括66,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431,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可自2026年12月18日起行使）。

吾等注意到，購股權要約項下的註銷價乃按收購守則規則13計算，並代表「透視」價格，即股份要約價與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因此，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提呈「透視」價格每份購股權0.098港元。

鑒於「透視」價格乃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18港元計算，而該要約價乃向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提呈，吾等認為「透視」基準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而「透視」價格乃基於股份要約價計算，故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透視」價格亦被認為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儘管股份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40港元折讓約43.2%；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及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4.9%、6.0%及8.1%，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發出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預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會增長不少於2.5百萬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該預期溢利增長主要由於一項一次過交易預期將增加不少於5百萬港元之收益。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可能無法得到保證。

亦謹請注意，

- (i) 於2026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而於2025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3.8百萬港元。然而，吾等注意到，2026財政年度扭虧為盈主要歸因於實施節省成本計劃，而非業務表現顯著回升；
- (ii) 鑒於誠如上文「2.行業概覽及前景」分節所述恒生指數波動表現以及全球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營商環境的整體前景仍然不明朗；
- (iii) 股份要約價較基於 貴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的於2026年3月31日歸屬於權益持有人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409港元溢價約100.0%。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反映 貴集團的基本資產狀況；
- (iv) 股份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361個交易日中240日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659港元溢價約24.1%；

- (v) 於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上漲趨勢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要約及／或 貴集團預期前景以及 貴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反應所致，而該趨勢日後可能持續亦可能無法持續。誠如所觀察，吾等注意到該等投機性價格水平未能維持，而股份收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1.440港元；
- (vi) 鑒於回顧期間股份流通性較低，惟可能受刊發規則3.7公告及該聯合公告所影響的2026年4月及5月除外；以及平均交易量已於2026年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復至已發行股份總數0.105%以及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312%，股份要約為要約股份持有人（包括持有重大股權者）提供機會，可按固定價格將其於 貴公司的全部投資變現；及
- (vii) 鑒於以下情況，無法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維持於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a)股份收市價於該聯合公告刊發後顯現出下行趨勢；(b)除要約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飆升的事件；及(c)上文第(i)點所述吾等對 貴集團營商環境仍不明朗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要約股份持有人而言，股份要約的條款及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儘管上文所述，鑒於近期股份市價波動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40港元高於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及每股要約股份應收總金額0.918港元（計及末期股息及特別現金股息總額），謹此提醒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該等要約股份持有人應密切留意股份於要約期內的市價及流通性，倘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股份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要約股份持有人，鑒於股份的過往流通性較低，倘彼等考慮保留名下股份或根據股份要約提交少於全部的股份，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要約結束後出售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

購股權要約

由於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要約項下基於股份要約價的「透視」價格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0.72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0.818港元)，因此經參考股份要約價，該等購股權屬「價內」購股權。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高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0.72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密切留意市價變化，而如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行使價後)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則可考慮行使其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將該等股份出售，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然而，倘接近要約期完結時股份市價低於行使價，而持有人有意變現其投資，則可考慮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購股權以供註銷。購股權持有人須注意，任何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要約截止時失效。

由於不同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各有不同，故吾等建議任何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需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獲得建議，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劉永霖
謹啟

2026年10月22日

附註： 劉永霖先生(「劉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且為寶積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劉先生亦為寶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表，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任何要約，閣下應根據相關隨附接納表格上印製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透過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閣下謹此向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保證，閣下並無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要約或閣下接納要約而違反任何地區法律或監管規定。

股份要約

- (a)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希望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必須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至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註明「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要約」。
- (b)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無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要約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閣下的指示。
- (c) 倘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股份。

- (d)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任何要約股份遞交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或倘閣下已行使閣下的購股權而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由閣下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如有)及／或有關購股權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權利證明(視情況而定)郵寄或專人送達至過戶登記處。此舉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紅日資本及／或艾德資本及／或其各自代理人發出不可撤銷授權，授權其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收取相關股票(當發行時)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並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同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 (e) 股份要約的接納僅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有效：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等接納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要求的任何相關文件已如此收訖，且：
- (i) 隨附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以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如經登記持有人簽立且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轉讓文件(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的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的要約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在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名已獲見證。

- (h)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i) 倘閣下未填寫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或已填寫並簽署且遞交過戶登記處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填寫的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超過閣下的登記持股量，或超過或少於隨附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提呈股份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過戶登記處會將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退回閣下修改，並重新提交。任何經修正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重新遞交，並由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訖。
- (j)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0.1%計算：(i)要約人就相關股東接納而應付金額；及(ii)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要約股份市值，該稅款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要約股份的轉讓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

- (a) 倘閣下為購股權持有人且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所持購股權或(如適用)有關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的購股權相關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閣下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盡快郵寄或由專人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信封註明「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購股權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接納時間。

- (b) 倘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由非登記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簽署，必須提供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c) 在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簽署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名已獲見證。
- (d) 概不會就任何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相關的購股權授予函、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閣下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 (e) 接納購股權要約須符合以下規定方為有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擬接納購股權要約所對應的購股權，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接納通知之日(不論該接納通知送達日期為何)必須仍然存續且未失效。
- (f) 倘閣下未填寫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或已填寫並簽署且遞交過戶登記處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填寫的閣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數目超過閣下登記持有且仍然存續及未失效的購股權數目，過戶登記處會將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退回閣下修改，並重新提交。任何經修正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必須重新遞交，並由過戶登記處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收訖。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要約於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由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

- (a) 除非要約已事先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為使接納有效，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及本綜合文件所印列指示，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該延期公告將載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包含一項聲明，表明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者情況下，必須在要約結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d) 倘要約人在要約過程中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其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享有經修訂的條款。經修訂的要約必須在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開放至少十四(14)日，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均應視為指經如此延長的要約截止日期。
- (f) 要約人並無義務延長要約。

3. 要約結算

股份要約

倘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有效、完備並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就每名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得金額(扣除其應支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所開具的支票，連同代表任何未提呈要約股份的股票(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訖填妥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使該接納完備有效的一切相關文件的日期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股份要約條款(除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外)悉數償付，而要約人可能對該要約股份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概不予以考慮。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無須支付，且應付每名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倘要約股份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購股權要約

倘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的證明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閣下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有效、完備並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將就每名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所交回購股權的應得金額開具以其(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人的支票，有關支票可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收訖填妥之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令購股權要約項下之接納、交回及註銷完備有效的全部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前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領取。

任何接納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相關隨附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中所載的購股權要約條款悉數償付，而要約人可能對該購股權持有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概不予以考慮。

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無須支付，且應付每名有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的開立日期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有關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4.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較晚時間及／或日期)前，就要約的修訂、延期、屆滿或成為無條件的決定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期或已屆滿(及於此情況下，需說明是就接納而言抑或在所有方面)。該公告將載明以下內容：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的(i)要約股份及(ii)購股權的總數；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i)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以及(ii)購股權的總數；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i)要約股份及要約股份權利以及(ii)購股權的總數；
- (d)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已再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及
- (e) 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股本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應計入已填妥、合規、滿足本附錄一所載接納條件、且已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的有效接納。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各自顧問於要約期就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數量或百分比作出任何陳述，要約人必須立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所有關於要約的公告均須按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的股份登記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代名人發出指示。代名人接納要約，即視作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其於接納表格填報的要約股份數目，為相關實益擁有人授權其代為接納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6. 撤回權利

- (a) 由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要約股份持有人提呈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下文第(b)分段所載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件「4.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已提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持有人授予撤回權利，惟有關條款須獲執行人員認可，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為止。

在此等情況下，當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撤銷其接納時，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撤銷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a)與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提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b)相關購股權的授予函、證書、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適用)(及／或就其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相關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自行承擔。

- (c) 除上述情況外，對要約的接納均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

7.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須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繳納，稅率按以下兩者中較高金額之0.1%計算：(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該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應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持有人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支付因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所產生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須繳納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人正向所有股東提出股份要約，並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包括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向登記地址或通常住址(倘適用)位於香港以外或並非居於香港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出及執行要約，或須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規限，且可能獲或可能不獲禁止。有意接納相關要約的海外股東，必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相關要約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繳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接納，即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顧問(包括紅日資本、艾德資本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相關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付的任何稅項獲得該人士提供全面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中「海外股東」一段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透過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每名註冊地址位於英國的股東向要約人、紅日資本、艾德資本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 (a) 該股東已就接納要約遵守並符合英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項下的任何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稅務法規；
- (b) 該股東收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並不違反英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c) 該股東並無依賴由要約人、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表彼等就接納要約在英國法律下的稅務、法律或監管後果而作出的任何陳述、聲明或保證；及
- (d) 該股東確認，要約及本綜合文件均未經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英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註冊。

透過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每名註冊地址位於美國的股東向要約人、紅日資本、艾德資本及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 (a) 該股東收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並不違反美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
- (b) 該股東並無依賴由要約人、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顧問或代表彼等就接納要約在美國法律下的稅務、法律或監管後果而作出的任何陳述、聲明或保證；及

- (c) 該股東確認，要約及本綜合文件均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審閱、批准或註冊。

9. 稅務影響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均無資格向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個人稅務影響相關意見。建議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自身專業顧問，了解接納要約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由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送交、收取或寄發的有關要約股份或購股權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證書、所有權或權利文件(視情況而定)及／或授權證明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均將由彼等或彼等的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送交、收取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身承擔。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發出的通訊、通知、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各自地址，或(如屬聯名要約股份持有人)寄發至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要約股份持有人，除非已填妥、交回並獲過戶登記處接收的相關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另有註明。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b) 接納以下各項：

- (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股份要約，即構成該名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作出的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並由其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衡平權益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截止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全額收取記錄日期為截止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特別現金股息及末期股息除外）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及
 - (ii) 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購股權要約，即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其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每份購股權均屬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按揭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且其批准註銷其購股權及附帶的所有權利，自截止日期起生效。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股份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作出的保證：其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中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表彼等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總數。
- (d) 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保證：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相關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且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須負責支付其應付／到期繳付的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款項。
- (e) 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相關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屬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
- (f)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g)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將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失效。

- (h)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或代表其)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該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同意，香港法院對任何因相關要約可能引起的爭議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
- (i)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一項不可撤銷的授權，授權要約人及／或紅日資本及／或艾德資本(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任何人士)代表接納相關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以便將要約股份歸屬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任何人士)及／或註銷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
- (j) 除就股份要約須支付的適用印花稅外，除非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另有明確說明，否則任何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結算，以及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結算，均將根據要約條款全額執行，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對該要約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擁有或聲稱擁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k)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l)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擴展及／或修訂。
- (m) 於作出決定時，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依賴彼等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益處及風險)作出的審查。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當中所載的任何一般性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紅日資本、艾德資本、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要約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n) 本綜合文件乃為就於香港進行要約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遵守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 (o)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p)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要約的條款或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條款概不可由要約人及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及／或接納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當中所載重大會計政策及對理解財務資料具有重大相關性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統稱「財務報表」）披露於下列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發的文件中：

- 2024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2024年6月25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第67至129頁。2024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625/2024062500506_c.pdf

- 2025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2025年6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第68至127頁。2025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626/2025062600321_c.pdf

- 2026年財務報表載於已於2026年7月3日刊發的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6年年報」）第72至131頁。2026年年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於下列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6/0703/2026070302224_c.pdf

財務報表（但非載有該等財務報表的上述文件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2.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6,163	51,596	67,374
投資收入	1,172	1,871	3,0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44	823	90
僱員福利成本	(40,233)	(49,418)	(53,357)
折舊	(5,934)	(6,619)	(7,893)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	(13)
租賃負債的財務成本	(891)	(1,036)	(29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76)	(2,263)	(1,877)
其他經營開支	<u>(7,895)</u>	<u>(8,708)</u>	<u>(10,6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50	(13,854)	(3,58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u>	<u>15</u>	<u>(33)</u>
年內溢利(虧損)	<u>2,033</u>	<u>(13,839)</u>	<u>(3,6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72	(13,809)	(3,543)
非控股權益	<u>(39)</u>	<u>(30)</u>	<u>(70)</u>
	<u>2,033</u>	<u>(13,839)</u>	<u>(3,613)</u>

除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中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一年，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除下列各項外：

- (i) 要約；
- (ii) 合共230,000股股份(先前於2026年1月12日、30日及2026年2月23日、25日在市場上購回)已於2026年4月27日註銷；
- (iii) 297,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5月21日獲行使。合共297,000股新股份已於2026年5月21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153,000份購股權於2026年6月失效；
- (v) 462,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7月3日獲行使。合共462,000股新股份已於2026年7月3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 (vi) 198,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7月9日獲行使。合共198,000股新股份已於2026年7月9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 (vii) 1,947,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7月17日獲行使。合共1,947,000股新股份已於2026年7月17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 (viii) 1,881,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7月20日獲行使。合共1,881,000股新股份已於2026年7月20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 (ix) 231,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7月22日獲行使。合共231,000股新股份已於2026年7月22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 (x) 根據購股權計劃，102,000份購股權於2026年8月失效；及
- (xi) 132,000份購股權已於2026年10月13日獲行使。合共132,000股新股份已於2026年10月13日按行使價0.72港元發行。

本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股份末期股息分別為0.025港元、0.020港元及0.020港元。本公司亦已宣派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現金0.08港元，已於2026年7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審核意見為無保留且並無非無保留意見，亦無於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報告內所載重點強調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導致上表所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中的數據在很大程度上不具可比性。

3. 債務聲明

於2026年8月31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總額約為5.3百萬港元，即本集團尚未償還的無擔保及無抵押租賃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項下的負債、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的債務或重大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以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之公告，據此，當中披露，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至不少於2.5百萬港元。預期溢利增加主要由不少於5百萬港元之預期收益增加所帶動，此乃延續上一個財政年度末的企業融資活動之增長勢頭。此增長被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成本總額預期增加約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此主要由於與收益增加相關的花紅增加所致。

1.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敬啟者：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預測

吾等提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預測(「估計溢利」)。估計溢利乃供 貴公司董事作出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公告」)之下列聲明而編製。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至不少於2.5百萬港元。預期溢利增加主要由不少於5百萬港元之預期收益增加所帶動，此乃延續上一個財政年度末的企業融資活動之增長勢頭。此增長被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成本總額預期增加約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此主要由於與收益增加相關的花紅增加所致。」

董事的責任

估計溢利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貴公司董事就估計溢利及假設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保密以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一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程序對估計溢利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估計溢利，及估計溢利的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計溢利已根據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趙龍生

執業證書編號：P08091

2.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提述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Sky Links Group Limited（「要約人」）於2026年10月22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由艾德資本有限公司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註銷 貴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之公告（「盈利預告公告」），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及董事會根據盈利預告公告作出之下列聲明（「估計溢利」）：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且可予調整）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至不少於2.5百萬港元（2025年：約0.2百萬港元）（「估計溢利」）。預期溢利增加主要由不少於5百萬港元之預期收益增加所帶動，此乃延續上一個財政年度末的企業融資活動之增長勢頭。此增長被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成本總額預期增加約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此主要由於與收益增加相關的花紅增加所致。」

吾等注意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估計溢利構成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計溢利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特別是：(i) 貴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ii) 貴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一個月的盈利預測；(iii)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v)董事會就 貴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一個月的盈利預測編製的董事會備忘錄(「董事會備忘錄」)，當中載列編製該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上述各項由 閣下作為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且吾等已就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特別是(i)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ii) 貴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一個月的盈利預測；(iii)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iv)董事會備忘錄)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該等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估計溢利及作出假設所依據的主要基礎。

就編製估計溢利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吾等已考慮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之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 貴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報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估計溢利已根據盈利預告公告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估計溢利及假設乃經董事謹慎考慮後編製及作出。

就本函件而言，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及／或與 貴集團討論的全部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吾等對獨立核實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承擔任何責任，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除本函件所載者外，吾等概不對估計溢利及假設發表任何其他意見或看法。董事仍須對估計溢利及假設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意見僅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的註釋1(c)以及規則10.4而發出，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除 貴公司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或因其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劉永霖

謹啟

2026年10月22日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交易的最後一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	
10月31日	0.320
11月28日	0.325
12月31日	0.330
2026年	
1月30日	0.350
2月27日	0.360
3月31日	0.350
4月28日 (即最後交易日)	0.860
4月30日	0.860
5月29日	1.640
6月30日	1.280
7月31日	1.200
8月31日	1.040
9月30日	1.070
10月20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0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高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為於2026年5月12日的每股股份2.263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報價的最低收市價(按除息基準)為於2025年12月19、22及23日的每股股份0.292港元。

3. 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75,959,948股待售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0.1%)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股份有關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待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控制或支配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4.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收購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的聯繫人任何一方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i) 概無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訂立與任何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本文件「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一節「不可撤銷承諾」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已發行衍生工具;
- (v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購買待售股份之代價(已於買賣完成時悉數結算)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並無就買賣待售股份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任何股東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x) 概無任何董事據此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的安排；
- (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與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任何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xi) 概無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任何要約股份被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紅日資本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

艾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分別載列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為Sky Link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吳先生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畢架山一號12座11C室；
- (c) 吳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畢架山一號12座11C室；
- (d)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先生；
- (e)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及艾德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艾德資本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1樓；及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發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紅日資本及艾德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5至32頁；及
- (iii) 本附錄「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151,623,894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516,238.94</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並且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

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48,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497,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0.72港元，其中包括66,000份已歸屬購股權及2,431,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可自2026年12月18日起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978,242 (附註1)	—	5.9%
	實益擁有人	342,000	—	0.2%
	為s317(1)(a)所述 之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行動方	2,929,157 (附註2)	—	1.9%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9,157	—	1.9%
	為s317(1)(a)所述 之購買股份協議 之一致行動方	9,370,242 (附註1及2)	—	6.2%
鄒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93,253	—	4.0%
	實益擁有人	—	238,000 (附註3)	0.2%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梁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23,256	—	0.9%
	實益擁有人	—	153,000 (附註3)	0.1%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3,256	—	0.9%
	實益擁有人	—	153,000 (附註3)	0.1%

附註：

1. SGL直接於8,97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15日獲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18日授出。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Sabine先生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 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莊先生 (附註)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 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為 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 份協議之一致 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 SGL為本公司控股公司，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SGL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SGL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SGL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指定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75,959,948	—	50.1%
吳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5,959,948	—	50.1%
賣方	實益擁有人	8,978,242 (附註4)	—	5.9%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 博士」)	配偶權益	12,249,399 (附註5)	—	8.1%
Fletcher先生	為s317(1)(a)所述之 購買股份協議之 一致行動方	12,199,399 (附註4)	—	8.0%
	實益擁有人	50,000 (附註4)	—	0.0%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12,249,399 (附註6)	—	8.1%
蔡藹欣 (「莊夫人」)	配偶權益	12,249,399 (附註7)	—	8.1%

附註：

1. 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623,894股股份計算。
3. 要約人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SGL (即賣方) 直接於8,97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GL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Sabine先生、莊先生及Fletcher先生分別直接於342,000股股份、2,879,157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abine博士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博士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C)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I須予披露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並無持有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任何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及董事亦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b) 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 — (a)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且除以下所述者外：
 - (i)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 (ii) 鄒先生分別於2026年7月17日及2026年7月2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231,000份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231,000份購股權、王先生於2026年7月1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297,000份購股權及梁女士於2026年7月2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297,000份購股權；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c) (i)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iii)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

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d) 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e) 概無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f) 賣方、Sabine先生、莊先生及鄒先生(均為不可撤銷承諾股東，彼等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等各自己向要約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根據股份要約提交相關不可撤銷承諾股份供接納)。就鄒先生於本公司的剩餘實益持股(不可撤銷承諾股份除外)及其他董事自身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而言，倘股份交易價仍高於股份要約價，彼等各自現時均無意接納股份要約；
- g) 董事或本公司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
- h)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任何董事概無已獲提供亦概不會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k)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方可落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另行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1)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Sabine先生(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3月24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補充函件所補充)，自2026年3月28日(即先前服務協議屆滿當日)起為期三年。經重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Sabine先生的年度酬金總額由2,400,000港元調整至2,520,000港元，分12期等額支付(另加酌情花紅)，當中應包括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應收的任何酬金。

鄒先生(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3月24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補充函件所補充)，自2026年3月28日(即先前服務協議屆滿當日)起為期三年。經重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鄒先生的年度酬金總額由2,400,000港元調整至2,520,000港元，分12期等額支付(另加酌情花紅)，當中應包括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應收的任何酬金。

莊先生(執行董事)已於2026年3月24日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經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的補充函件所補充)，自2026年3月28日(即先前服務協議屆滿當日)起為期三年。經重續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經重續服務協議，莊先生的年度酬金總額由2,400,000港元調整至2,520,000港元，分12期等額支付(另加酌情花紅)，當中應包括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應收的任何酬金。

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6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三個月書面通知期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6年3月28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三個月書面通知期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6年3月23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經三個月的通知期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丘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有關合約(a)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b)為具有12個月或以上的通知期之連續性合約；(c)為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d)在僱主於一年內未有支付補償(除法定補償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超過一份同時生效的服務合約。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董事(其服務合約年期超過12個月)的薪酬已獲大幅調升。

除Sabine先生、鄒先生及丘女士外，所有其他現任董事將於截止日期(即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最早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辭任。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2026年5月4日(規則3.5公佈的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任何並非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內載有或引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分別載列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建議及／或提述其名稱(如適用)，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iii)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 (iv)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只要要約仍可供接納，可於(1)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查閱；及(2)證監會網站www.sfc.hk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主席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3至14頁；
- (iv)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40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1至43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4至71頁；
- (vi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估計溢利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1至93頁；
- (viii)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有關估計溢利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4至96頁；
- (ix) 本附錄「4.董事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x) 本附錄「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x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